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雅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。此笔授信的保证方式、贷款利率、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：董事

会对“单个借款项目借款(含授信)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%，且累计借款(含授信)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”具有审查和决策权。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及专利质押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5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。其中164.5万元授信由公司3个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担保，205万元授信为信用贷款，148.5万元为承兑。此笔授信的贷款利率、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本次贷款质押专利共3个，分别为“一种超过滤组件(ZL202021271932.7)”、“一种膜生物反应器(ZL202021271144.8)”、“一种污水处理设备(ZL202021273585.1)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：董事会对“单个借款项目借款(含授信)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%，且累计借款(含授信)余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”具有审查和决策权。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